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医疗保障局					
部门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权重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总资金	205.6	202	82.35	10	40.77%	4.08
	其中：中央安排（万元）	20	20	2.26	-	-	-
	自治区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		
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（万元）	185.6	182	80.09			
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<p>总体绩效目标： 贯彻实施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；拟订大额医疗补助、公务员医疗补助、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、离休人员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等政策、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；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区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等政策。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，承担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工作，编制全区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。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，完善动态调整机制，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，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；拟订贯彻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。</p> <p>年度绩效目标： 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全会精神 and 各项部署要求。加强医保业务培训，加强动态管理和信息共享，努力推进辖区居民医保全覆盖工作，确保我区农村户籍人员医保参保率持续稳定在99%以上，居民参保率稳定在95%以上；持续做好低收入、因病致贫救助对象审批工作，医疗救助补助覆盖率达到100%，城乡困难人员100%纳入医疗保障范围；统筹做好市医保局下放的辖区定点医药机构准入初审和100余家社区服务中心（站）、个体诊所和零售定点药店的医保基金协议管理检查工作。年度预算经费安排205.6万元</p>			<p>2023年度，组织召开医疗保障工作会和全民参保工作部署安排推进会，居民参保缴费率达到99.96%。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工作，已妥善解决我区被征地农民医疗保障遗留问题。认真做好医疗救助政策学习培训工作，全面提升救助业务经办能力，业务审批高效有序。确保特殊困难群体顺利就医，减轻其就医负担，完成23名低保户救助申请的初审工作。开展11次集中监测，监测预警3053人，一单式结算20253人次。成立专项检查组对156家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专项检查工作。组织召开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集中约谈会。做好辖区基层医疗机构和单体药店的准入初审工作，完成152家医药机构网上审批和现场勘察工作。</p>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权重	得分
运行成本	质量指标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=100%	中央要求	100%	8	8
	成本指标	预算经费	≤205.60万元	预算公开	82.35万元	12	4.89

管理效率	质量指标	医保政策知晓率	>=95%	工作计划	100%	5	5
		政府采购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100%	7	7
	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1.88%	8	0.15
履职效能		居民参保率	>=95%	工作计划	99.96%	15	15
	数量指标	定点医药机构准入数量	>=100家	工作计划	152家	10	10
社会效益	质量指标	医疗救助补助覆盖率	=100%	工作计划	100%	15	15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受益对象满意度	>=95%	十四五规划	95%	10	10
总分						100	79.12分